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19

第1期（总第39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39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打击传销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8)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发〔2019〕6号

为减少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改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新昌县“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与时间。三个街道、高新园区和新昌工业园区全域、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详见附图，新林乡除外）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放区内，公安机关不再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爆竹燃放活动，不再发放烟花爆竹运输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在禁放区范围内经由道路运输的许可证；安监部门不再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三、违反“禁放”规定行为的处理。对于违反“禁放”规定的行为，由县公安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举报电话。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向执法部门举报违反“禁放”规定行为，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电话为：110。

五、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六、本通告自2019年1月25日起施行。其他与本通告不一致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进 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政发〔2019〕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着力构建创新生态最佳县,为“两个高水平”新昌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1.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2.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的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3. 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试验基地、重点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研发专业中心)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其配套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专项资金 1:1 配套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县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 万元。对在县政府统一规划地设立“飞地型”企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50%租金补助,每家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

5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经省级认定后,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5.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纳入统计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根据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 $3\% \leq \text{占比} < 4\%$ 、 $4\% \leq \text{占比} < 5\%$ 、 5% 及以上三个档次,分别按照实际增额的 10%、15%、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集团公司)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国有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二、加大产品开发技术攻关

6. 鼓励申报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紧扣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联合攻坚,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实施传统产业共性技术、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对列入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50 万元。

7. 鼓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攻关。经招标或择优委托,每年设立 10 个高新技术攻关项目,项目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后,对承担攻关项目的企业和单位给予 10-50 万元的补助。每年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下同)中选择 10 个符合县重点鼓励拓展领域和产业提升方向的重点科研项目,项目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对项目团队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

8. 支持新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对新通过国家认定(包括列入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分别给予每项3万元和1万元的补助。加大农业新品种培育,对新通过省级认定补助5万元,通过省级审定补助10万元。

三、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

9. 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设立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用于与大院名所科技人才对接、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共建创新载体等。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

10. 推进规上企业产学研全覆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经费的30%给予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来新昌设立研究生分院(培养基地)的,每年给予不少于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并对来分院(培养基地)就读的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15000元的奖学金。鼓励在读研究生团队(不少于3人)到我县企业、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经认定后按一定标准(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给予企业、研究院补助,专项用于研究生团队的生活补贴。

11. 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落地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技术转移中心(联盟)的,给予每家每年10-30万元的运行经费。设立在我县的技术转移中心(联盟)的专职人员,促成科技成果落地的,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额给予5000-50000元的奖励。引进落地对新昌产业发展前景有突出贡献的重大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四、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2. 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围绕“一个产业建一个综合体”目标,谋划建设轴承、纺机、胶囊、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五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创建成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每年给予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持,连续扶持3年。

13. 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家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市级星创天地,每家奖励5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每培育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2万元、5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获得省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14.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深化科技大市场建设,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技术市场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市场软硬件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考核奖励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成成果在我县转化落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推进科技创新券在县域范围内通用通兑。推进公共检测平台市场化改革,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按其对外实际检验检测费的1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为3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出台提供“创新券”服务的实施办法,具体由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

五、打造创新生态最佳县

15. 强化一把手抓科技的导向。积极开展创新型乡镇(街道)建设,提高科技工作在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科技工作在两大省级园区工作的考核比重不低于30%,把科技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园区主任述职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6. 切实抓好“五支队伍”建设。配优配强科技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园区要落实专职科技工作人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工作队伍;鼓励企业推行首

席科技官制度,领衔科研项目实施,赋予科研团队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深化科技指导员制度,由组织部门牵头分解任务,明确职责,落实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强中介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科技中介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房租补贴;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设立人才基金,进一步完善引才育才政策,大力扶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

17. 完善科创金融体系。设立专项风险补偿金,完善风险补偿办法,支持银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业务。企业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按实际支出额 50%给予补助。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和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保险,对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30%给予补贴 3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18.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2 万元。属职务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每项奖励 2500 元,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每项奖励 1500 元。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发明专利限奖励 2 个国家的授权。对保持有效状态的自有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 6 年、9 年、15 年的,每件分别奖励 2000 元、5000 元、11000 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且专利人为我县法人或自然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发明专利产业化,每年择优评选 10 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30 万元补助。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 50 件以上(含 50 件)、30 件以上(含 3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级、市级、县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和 1 万

元;对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中介机构等开展专利导航、数据库建设,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9.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对我县专利权人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维权胜诉的,给予司法判赔金额的 20%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在国外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或在国外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予以资助,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国家每件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0. 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深化全创改革试验区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运营和社会数字化治理。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于违背科研诚信单位或个人,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三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

附则:企业享受本意见中的相关奖励补助不与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挂钩,如规上企业当年度无 R&D 经费统计支出,实行减半奖励补助。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补助)。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涉内容与原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由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涉及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由科技局牵头负责制定。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0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驱动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政发〔2019〕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走工业立县之路,引导和鼓励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特制订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 县财政每年安排1.5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节余资金滚存使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目录由县政府公布。

2.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支持。对在本县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5亿元(含),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10亿元(含)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县重点招商项目或争取到项目用地60%以上奖励指标的项目,给予免征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25元/m²收取。对事关新昌经济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在奖励比例和限度上可允许适当突破。

3. 对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经验收合格,给予每只项目一次性3万元的补助,省已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4. 加大对传统行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

力度。凡年销售收入在4亿元以下的企业,在本县组织实施,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县财政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4%予以补助,其中轴承企业、胶囊企业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8%补助;对购置本县企业生产的设备进行技改部分,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技改部分,在以上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对经行政认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6. 加快推进省级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建设,具体按照我县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执行。

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推进智能制造

7. 县财政安排5000万元资金,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智能制造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等工作。

8. 加大对智能制造项目的扶持。凡企业列入县下达智能制造项目计划,按规定备案或核准,且与信息工程公司合作实施的,按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进行补助;与县内信息工程公司合作实施的,补助比例再提高2个百分点。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9. 加大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力度。对企业实施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产业信息化研发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

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的信息化设备、软件和软件研发人员投入总额的 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信息化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15%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 鼓励企业争创智能制造样板示范项目。当年经认定为县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给予每家奖励 30 万元。

11. 加大对工业信息工程公司的扶持。鼓励信息工程公司做大做强,当年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信息工程公司的,给予每家奖励 30 万元。

12.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对当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工业信息化或两化融合类示范企业如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每项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县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建成数字化车间,且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形成连续生产、联网协同、智能管控的制造模式的,经认定,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对建成智慧工厂,经认定,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13. 大力推进“企业上云”。对上云企业使用管理类、业务类大数据服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使用费用的 25%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评定的县级“企业上云”示范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鼓励云平台服务商加大“企业上云”推广力度,按当年新增上云企业实际上云费用的 20%补助给提供服务的当地云平台服务商;对云平台服务商进行年度考核,经年度考核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组织开展“企业上云用云”优秀案例公开评选竞赛,通过现场竞演、专家打分等方式,评选出

“企业上云用云”优秀案例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强化“上云用云”安全保障,对业务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测评的企业,二级每个系统给予 2 万元奖励,三级每个系统给予 5 万元奖励。

14.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大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新建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被评为省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 80 万元;鼓励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新建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家奖励 30 万元,对于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企业累计超过 50 家、100 家或服务费用当年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的,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于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并经省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给予 500、300 万元奖励。鼓励平台服务商开发“好又多”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研发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的信息化设备、软件和软件研发人员投入总额的 15%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级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 加大对软件企业的支持。对通过省级软件企业评估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并通过软件评测的软件产品每只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该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产业化的,2 年内每年按当年对外销售额的 2%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系统推进“三名”培育工程

16. 加大对县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对当年列入县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对象的企业,通过购买、拍卖、转让、兼并等方式新增工业用地并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县政府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块评估后,由县财政按购买、拍卖、转让、兼并时评估价的 30%给予扶持,单宗土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购买

政府出让土地新建厂房的,以县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基准,出让地价等于或低于评估价的,不再享受用地奖励补助。企业租用厂房500□以上,每平方米每月补助5元,补助额度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限。

17. 加大对县创新型苗子企业的培育力度。县创新型苗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需新增工业用地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当年列入县创新型苗子企业培育对象的企业,通过购买、拍卖、转让、兼并等方式新增工业用地并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县政府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块评估后,由县财政按购买、拍卖、转让、兼并时评估价的15%给予扶持,单宗土地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其中购买政府出让土地新建厂房的,以县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基准,出让地价等于或低于评估价的,不再享受用地奖励补助,企业租用厂房500m²以上,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5元。补助额度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限。

18. 鼓励大众创业。对当年新办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且纳税5万元以上的(根据纳税清单审定,下同),奖励企业经营者1万元。对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奖励企业经营者6万元,其中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在5月份完成首次上规的,奖励企业经营者8万元;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在11月份前完成首次上规的,奖励企业经营者7万元。对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4亿元的规模企业(不包括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跨越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入驻县认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厂房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房租补贴,按每月5元/m²标准进行扶持。每家企业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m²。

19. 加大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省成长型中小企业和省创业之星企

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市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20. 鼓励企业加强创新建设。对通过国家认定(包括列入国家科技部重点新产品计划)或省级鉴定的新产品,分别给予每项3万元和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内、省内首台套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出台提供“创新券”服务的实施办法,具体由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

21. 支持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制订。凡主要负责起草国际标准的企业,奖励30万元;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主要负责起草国家标准的企业,奖励15万元;凡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和主要负责起草行业标准、浙江制造及其他团体标准的企业,奖励10万元;凡参与行业标准、浙江制造及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或制订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奖励5万元。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承担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的企业奖励30万元;对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浙江省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22.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凡通过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保密认证、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评为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一年内为军方生产设备订单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3. 对当年自营出口位居全县前10位的企业,授予“自营出口十强企业”。为加快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对加工贸易出口新增部

分补贴 5‰,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4. 鼓励有条件企业创办境外企业,更直接地参与国际竞争。企业每新办一家投资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生产性投资企业或创办贸易公司并有出口实绩的,每 50 万美元投资奖励企业人民币 1 万元;对当年成功并购境外企业的,并购额每达 100 万美元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对当年成功购买国外专利或取得独占许可的企业,购买额每达 10 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5. 加快外资项目落地。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符合绍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外资项目(含增资),自设立年度起三年内,按单个项目制造业累计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服务业累计实到外资 5000 万美元以上(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以实到外资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项目、5000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以实到外资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三年内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实到外资 1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

26. 鼓励企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当年通过验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通过信息化安全管理认证(ISO27001)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县管理创新示范企业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7.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大奖”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被确认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制造”的企业(协会),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 万元(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奖励 10 万元),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制造奖

励 10 万元,被确认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全国质量奖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被评为省卓越绩效标杆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出口商品免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列入省雄鹰培育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评省级、市级“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3 万元。对获评省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 3 万元。

28. 充分发挥工业行业协会作用。经县经信局考核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行业协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四、进一步落实金融扶持措施

29.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新委〔2016〕61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新委〔2017〕71 号)执行。

30. 鼓励发展股权投资,加强对创业创新企业的支持。具体按照《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6〕6 号)执行。

31. 支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企业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按实际支出额 50% 给予补贴。对因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造成损失的银行,县财政在司法处置结束后,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30% 给予补贴。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和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保险,对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县财政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30% 给予补贴 3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2. 鼓励担保机构为全县中小型企业提供担保,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34 号)文件执行。建立对政策性担保公司

的资本金风险补充机制和担保损失补偿机制。对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且与省担保集团合作的新昌县政策性担保公司,按其担保损失金额的20%给予担保损失补助,按其年末担保余额的2%给予资本金补助。

33. 鼓励担保机构为县创新型苗子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机构为县创新型苗子企业提供担保的,按年日均担保额的1%给予补助。如担保机构出现损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损失(不包括违约金及追偿损失的费用)审核确定,补助比率为30%,单笔最高补助限额为50万元。

34. 金融机构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比例,每年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贷款额不少于新增贷款总额的30%,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予以信贷倾斜。担保机构要加大对战略性产业项目担保支持。

五、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35. 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和通过审核验收合格的清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当年开展水平衡测试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1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6. 对列入县节能降耗循环经济项目、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且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7. 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且按时完成拆除落后产能整体生产线的企业,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落后生产能力资产净值给予2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38. 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在符合规范要求下,经规划许可,企业可适当提高建筑密度和生产性用房建筑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并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

39. 建立以“亩均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均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加大对亩均税收贡献大、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40.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建设高能级研发机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加快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41. 加大产品开发技术攻关。紧扣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实施传统产业共性技术、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每年设立高新技术攻关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给予项目承担人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农业新品种培育,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鉴定(认定)的给予专项补助。

42. 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高新技术项目,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积极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技术转移中心(联盟),建立绩效导向的奖励机制,促进高校院所成果在我县落地转化。

43.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围绕“一个产业建一个综合体”目标,谋划建设轴承、纺机、胶囊、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五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大力

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县财政每年安排技术市场发展资金,用于深化科技大市场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优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全链条一站式的科技创新服务链。

44. 打造创新生态最佳县。进一步强化一把手抓科技的导向,积极开展创新型乡镇(街道)建设,切实抓好“五支队伍”建设,提高科技工作在乡镇(街道)、园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对科技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乡镇(街道)和园区给予奖励。完善风险补偿办法,支持银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切实保护创新成果。深化全创改革试验区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

45. 科技奖补政策具体按照《新昌科技创新 20 条》(新政发[2019]7 号)执行。

七、加大对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46.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专项资金和创业创新基金。县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新生代企业家的教育培训以及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基金的引导资金。

47.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大力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海外工程师、资深专家等海内外高端智力,全面落实相关引才补助和配套资助。结合新昌实际,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第 3 类及以上人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交流、兼职服务等方式为我县企业服务。鼓励企业培育团队、培养人才,鼓励人才评先评优、创业创新。

48. 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加大引才奖励力度,海外引才工作站、人才中介机构、社团组

织、引才大使为我县全职引进国内外院士,给予相应的奖励。

49. 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助和最长期为 5 年的生活津贴,享受入住人才公租房、住房公积金额度上浮等优惠政策,并在子女入学、医疗保健、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重点服务和保障。

50. 建立企业家领导科技能力提升机制。每年由经信部门组织 2 次以上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等高层次培训,培训费用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51.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相关政策按照《关于深化完善“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修订)》(新委[2019]9 号)执行。

八、附则

52. 同一企业财政扶持额度原则上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限(除第 13、14 及 16 条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土地奖励政策、17 条创新型苗子企业土地奖励政策、25 条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外)。

53. 对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事件)的,奖励和荣誉实行一票否决:(1)存在《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6]43 号)第五条规定情形的;(2)由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3)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4)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5)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本意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一年,对涉及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方面的同类政策,以本意见为准。未列入本意见的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0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新昌县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新昌县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明确我县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加快推动中医药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50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实施方案》（绍政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继承创新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医药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市场培育，有效促进我县中医药服务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贡献率，逐步构建具有新昌元素和特色的中医药发展模

式，做大做强中医药品牌，着力推进我县中医药工作走在前列。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1.05张，中医药健康服务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更加显著；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才素质进一步提高，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人；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产业规模及中医药服务产品研发、制造及流通规模等不断扩大，形成市场竞争力强、具有特色的知名

品牌和拳头产品;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和优势,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85 人以上,每千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保持在 1.2 张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妇幼保健院能提供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以上村卫生室能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服务更加完善。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县中医院建成治未病优势中心,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适应全社会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业振兴繁荣。中医类博物馆、陈列馆全县达到 2 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中医药继承创新取得成果。新建设 3-5 个县级或以上中医重点学科(专科);每年 1 项以上中医科技项目列入(或获得)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科学技术奖。

——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建立名中医培养、评选和动态管理制度,培养新时期县级或以上临床名中医、中青年名中医、基层名中医和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老师等人才 10 名;创新师承模式,深入开展名老中医师带徒工作,全县师承培养中医药人才 20 名;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人才毕业后继续教育,深入实施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新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效。

——中药产业更具竞争实力。建成 1-2 个以白术、雷公藤、铁皮石斛等为主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新昌道地中药材主产区。

——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再上台阶。强

化中医医疗质量控制,推行科学干预制度。依据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中医药基础数据和大数据平台。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中医药分级诊疗,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中医药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落地。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健康规划,部门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职责明确,全县中医药发展管理体系健全。中医药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全县中药生产经营使用秩序规范。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乡镇(街道)卫生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网底,其它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县人民医院加强中医药特色科室建设,县中医院加强中医药规范化建设,县妇幼保健院开设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或国医堂)。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其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开办中医诊所依法实行备案制。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

2.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高质量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评。推进县中医院强院建设,推广应用疗效确切、技术规范的中医学单病种诊疗规范,强化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诊疗,不断提高中医药突发公共事件急救救治工作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80%以上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 35%(其中:中药饮片 5%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5%以上)。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积极向基层推广 10 类 30 项适合基层实践及操作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特别是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责任单位:县

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3. 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抓住重大疑难疾病防治等关键问题,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体系,县中医院培育成护士系统学习中医教学点,开设中医护理技术培训班,县卫校开设“西学中”等中医类相关培训班。建立中西医结合人才进修培养制度,培养中西医结合骨干人才20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4. 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依托“健康新昌”APP、拓展云问诊等平台功能,实现跨医院、跨区域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推广应用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实施和优化网上预约诊疗、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结算支付、药品配送等服务。鼓励探索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治疗模式。以医共体、学科共建、技术联盟等形式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融合,形成协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发展中医养生养老康复服务。

5.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推进以“治未病”为核心的中医特色预防和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或科室”,开展中医健康体检、体质辨识、中医调治、中医康复、中医咨询,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开设太极运动馆、药膳馆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积极推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县中医院和世豪中医药旅游基地创建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养生示范基地。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健康养老、治未病

类保险产品,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6.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做好养老服务改革和智慧健康养老有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中医药健康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全面启动中医院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合作机制。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具备防治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诊疗功能,100张以下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中医诊室,也可与其他医疗机构尤其是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加快城乡社区中医药和社会养老资源整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相结合的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提供优质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护和康复护理等技能服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体质辨识,建立健康档案。推广使用移动智慧设备和信息终端,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健康养老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7. 发展中医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中医康复机构,推进康复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营形式。加强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中医医院康复科服务能力建设,全县中医康复科床位数量增加10%。加强县中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机构等机构合作,开展中医特色社区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机构与中医医院签约合作,并能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医疗康复机构实现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三)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服务。

8. 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传统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力争把县中医院建成融国医传承、名家荟萃、疗法拓展、中医展示、治未病服务于一体的具有区域辐射作用的国医馆。将县中医院、天姥中医博物馆、世豪中医药

旅游基地建成中医药传统文化宣教基地,通过古籍、实物草药、中医器具、美食药膳等传播中医药文化。积极遴选培育我县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市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支持创作具有我县特色、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类博物馆、陈列馆等场所。加强中医药知识普及,举办中医药文化大讲堂,成立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将中医药文化列入中小学基础教育拓展性课程体系,抓好小学五年级、六年级《中医药与健康》课程实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教体局)

9.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打造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总结推广世豪中医药旅游基地成功创建“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的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引导争创和实施规范化建设,培育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整合我县中医药行业力量,特别是具有深厚中医药文化积淀的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中药企业、中医药古迹和博物馆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资源,统筹规划中医药文化、中医药基地、养生养老等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业态,延长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链,增强产业竞争力。打造 1 条以适应慢生活、领略传统文化、体验中医特色为主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建设 1 个中医药体验健康旅游项目。(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10.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和传统知识保护。积极实施中医药学术理论和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继承工程,加快推进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开展对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白术等新昌道地、特色中药材功效研究,拓宽应用领域,加强衍生产品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11. 健全中医药创新体系。积极支持中药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以及开展重大产业科技专项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企业,同等享受我县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构建新一轮县级中医重点学科动态管理机制,培育 5 个县级中医重点学科和 2 个基层中医药优势病种,争创 1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 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的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协同和创新机制,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服务临床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12. 推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创新。中医药理论和技术创新列入科研项目申报指南,此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出台县中药材新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扶持政策,提高铁皮石斛、白术、玉竹、雷公藤、南方红豆杉等本县特色中药材新品种选育能力,育成一批优质、高产、多抗中药材新品种。启动中药材品种育新、快繁技术、质控体系等应用性基础研究,提高优质中药材品种选育和技术创新能力。探索医疗机构与中药企业相关中药饮片内服煎剂、外用洗剂、外敷粉剂、膏方制作等技术合作。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基金统筹范围,加强中药配方颗粒剂质量管理,鼓励中药企业研制提供优质价廉的中药配方颗粒。鼓励医疗机构与中药企业合作生产中药院内制剂,促使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更趋专业化、规模化,医共体单位院内制剂实现统筹调剂使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

13. 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健全名中医培养评选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名中医德艺双馨评价体系,遴选培育一批新时期临床名中医、中青年名中医、基层名中医和中医药学术经验

传承专家。组织参加市级名中医培养传承研修班,加强40周岁以下中青年名中医临床技能培养,注重具备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和口碑的基层名中医选拔培养。充分遵循中医言传身教、传承学术经验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中医师承教育融入现代教育理念,以中医理论知识、实践经验、思辨特点、认知方式、道德修养为内容,探索跟班学习和淘汰制教学为主线的学术继承和人才培养模式。做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一技之长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传承学术经验、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和流派团队,全县通过师承培养的中医药人才8名。中医药人才培养纳入政府人才扶助政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4. 强化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实施人才建设计划,加快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中医药人才集聚和培养,形成良好的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和人才环境,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人才总量超过2000人。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继续教育体系,推进继续教育内涵建设,实施针对性培训。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以中医全科转岗培训为抓手,推进基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确保基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占基层全科医生的20%。实施基层中医药人员定向培养,确保基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全部执业(助理)医师的20%。开设中医特色护理培训班,着力推广基层卫生院开展穴位贴敷、穴位按摩等中医特色护理操作。中医人才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按相关政策规定配套。(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六)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5. 推进中药材资源保护和规范化种植养殖。深入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和种质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县级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和珍稀特色药材资源保护建设。加强濒危稀缺中药材种养殖基地、中药材

良种繁育基地保护。推进中药材生产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生态化,重点发展我县“浙八味”“新浙八味”白术、铁皮石斛等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探索、推广林下药材生态套种模式。积极打造新昌道地、特色优势中药材保护区和主产区。鼓励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企业到药材道地产区建立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全县力争建成种植面积600亩中药材生产基地1个、100亩中药材生产基地3个。(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6. 做强中药制造工业。鼓励中成药生产企业向专科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扩大产品优势。鼓励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注重中药颗粒剂等剂型开发和质量管理,更好适应病患服用需求。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加强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支持中药企业加快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和制造方式创新,加强兼并重组,不断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壮大中药企业。(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17. 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实行中医医疗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推行从患者就医到离院的全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中医医疗技术把关制度,推行质量控制部门科学干预制度。依照中医药临床诊疗、药物使用指南,规范落实中医药质量控制与绩效工资挂钩,切实落实三级医师负责制度、会诊制度和病例讨论等把关制度。全县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购销、使用纳入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中药配方颗粒风险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及日常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8.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院和区域之间

中医药相关信息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代管理和信息技术,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信息化工作列入医院建设发展总体目标,信息化建设经费列入医院年度预算。县中医院按开放床位 100:1—100:2 配备信息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推进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要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县中医药基础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中医药发展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制订出台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工作领导机制,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相关机构,强化中医药工作政府领导能力,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认真抓好落实,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纳入“健康新昌”建设考评体系。县卫生健康局要牵头建立和落实中医药发展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县中医药管理体系,强化和完善中医药管理职责,健全和规范中医药管理机构,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明确政府部门在中医药管理的职责,认真履职、强化协同、统筹推进中医药全面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

(三)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政策,推行符合中医医疗特点的补偿机制,并根据中医医疗机构改革需要和确需保障内容给予重点

支持。落实中医药价格机制改革任务,规范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以及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价格行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优化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设施空间布局,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

(四)加强行业监管与服务。建立健全中医药监管机制,重点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引入认证制度,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服务标准应用。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县医药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企业自律、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中医药传统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弘扬“大医精诚”理念,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让更多群众有机会感受中医、了解中医、认识中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载体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教育列入中小学基础教育拓展性课程体系,抓好小学五年级、六年级《中医药与健康》课程实施。依托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或特色学校,开展中草药种植、认知教育,加强对青少年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整合我县存量建设用地资源, 切实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对象、职责

(一) 监管对象。

1. 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土地。

2. 已开工建设但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时间全部竣工验收的土地。

(二) 监管职责。

属地乡镇街道(园区)为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第一责任人, 负责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动态管理制度和项目跟踪管理台帐, 督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约定投资建设。国土局为建设项目用地供后监管的牵头部门, 负责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管理及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发改、经信、财政、建设、环保、消防、电力、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全程参与建设项目用地管理, 确保建设项目顺

利实施。

为督促项目按时开竣工,土地受让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之前先与地块所在乡镇街道(园区)签订监管协议,对建设项目的开竣工日期等情况进行约定。

二、加强建设项目开竣工管理

(一)明确时限,合理设定开竣工、违约责任。

1. 开工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涉及分期建设的地块,以一期建设开工为准)。

2. 竣工标准。完成用地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配套道路、绿化等建设,并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竣工日期以用地单位依法取得建设项目(最后一期)规划核实确认书之日向前推 30 日。

3. 违约责任。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竣)工的,均应给付违约金。本意见下发之日起,所有逾期开(竣)工建设项目的违约金,根据合同总价款或划拨价款的金额按每日 0.1‰ 计收违约金。

如涉及重点工业项目、县级招商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等情况较为复杂的项目,提交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包括是否同意延期开竣工、违约责任的减免等事项)。

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开竣工的,经县政府批准可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期限,不予追究用地单位的违约责任。

4. 合理约定开竣工时间。原则上,受让人应于土地成交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工业用地开工建设后 2 年内竣工、经营性用地开工建设后 3 年内竣工。若有特殊原因,各乡镇(街道)、园区等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提交土地出让时提出合理的开竣工日期设定意见,再由国土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对于确定后的开、竣工时间应由国土部门在《出让合同》中载明。

(二)明确程序,规范建设项目延期开竣工审批。

(1)申请。不能按期开工建设或通过竣工验收,受让人应提前 30 日向地块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园区)提出延期开工、竣工的申请,填写《新昌县建设项目用地开工延期审批表》(附表 1)、《新昌县建设项目用地竣工延期审批表》(附表 2),同时提供申请延期的相关证明。

(2)审批。地块所在乡镇街道(或园区)对受让人的申请应及时进行审查核实,查明未能按期开竣工是否存在政府性因素,并根据审查核实情况在相关《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附详细的情况说明,明确消除政府性因素的计划、措施报县国土局审核。县国土局对乡镇街道(或园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如因政府性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开(竣)工的,由其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县政府审批。对该类延期开(竣)工,受让人无须缴纳违约金。原则上只能延期 1 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如因用地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期开(竣)工,但未涉嫌闲置土地的,由地块所在乡镇街道(或园区)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县政府审批。对该类未按期开(竣)工情形,应由用地单位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开(竣)工日期,并暂按承诺日期先行计缴违约金(应缴纳的违约金 = 土地出让总价款 × 合同约定的每日违约金标准 × (已违约天数 + 按用地单位书面承诺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预期违约天数))。用地单位按规定预缴违约金并经县政府同意延期的,实际应缴金额待土地复核验收后再行核算。违约金由属地乡镇街道(或园区)会同县国土局计算预收并缴入财政专户(附表 3)。批准开工时间延期的,其竣工时间也做相应顺延,顺延竣工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3)变更。经批准后,出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延期开(竣)工日期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三)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此文件发布之前已出让(或划拨)的建设用地地块(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用地除外),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或已批准同意的延建日期的,受让人可以向出让人提出一次开(竣)工延期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延期的,不再追究违约责任,但延长时间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最长不得超过1年(含)。批准开工时间延期的,其竣工时间也做相应顺延,顺延竣工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新出让(或划拨)的建设用地地块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监管。

2. 开(竣)工日期经批准延期以后,因自身原因再次申请延期或逾期,其时间不超过一年的须按本《意见》(二)的规定缴纳违约金;申请开工延期时间超过经上述审批时间1年未超过2年的须征缴土地闲置费,征缴土地闲置费后在未超过2年的时间内开工的,不再收缴违约金;逾期2年以上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涉及司法拍卖的地块,不动产转移登记后根据实际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尚未动工的地块原则上从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2年;已动工未竣工的地块原则上从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1年内竣工。

4. 本意见下发之前已经批准延期开竣工建设的项目,不再追究未按期开(竣)工违约等相关责任;未按时开工建设的项目,但竣工时间未逾期的不再追究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三、增加容积率处理

除工业用地外,其他出让土地原则上不得提高建筑容积率。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增加容积率,不再加收土地出让金。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已出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增加容积率的,可以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

积审批表》(附表4)。

(2)审批。由规划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附改变后明确的规划相关指标,再提交国土部门审批同意,并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对历史上规划建设部门已同意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而未得到国土部门同意的,国土部门按上述程序补办手续。

四、依法处置闲置土地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按照下列方式处置。

1. 征收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一年未逾两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无偿收回。经依法批准用地,非政府原因或非不可抗力造成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二)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闲置的处置。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土地闲置:

1. 因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

2. 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建设的;

3.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4. 因处置土地上涉及维稳信访事项等无法开工建设的;

5. 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开工建设的;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工建设

的;

7. 因规划调整、政府项目实施、政策处理等影响的;

8. 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开工建设的,由县政府专题研究决定。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属地乡镇街道(或园区)审核,提交国土局审查后呈报县政府批准,可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1. 延长建设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竣工期限相应顺延。

2. 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4. 协议有偿回购。工业用地回购标准参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通知》(新政办发[2015]105号)文件执行。商业及其他土地回购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5. 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但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

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严格实行“净地”出让。属地乡镇街道(园区)要切实做好拟出让地块青苗、地上物处置、管线迁移、安置补偿等政策处理工作,有效落实水、电、道路等项目开发要素保障,确保出让地块符合“净地”标准。对新出让地块,国土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到土地权属来源明晰、安置补偿处置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开发建设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防止因政府原因造成新的土地闲置。

2. 严厉打击恶意囤地、炒地。合理控制宗地规模,缩短开发周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本意见规定处理完毕前,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3. 严抓督查考核机制。各乡镇街道(园区)等单位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制度,把握标准,抓好落实,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县政府将定期对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其结果纳入当年度考核。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新昌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民间活力和创造力,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9号)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8〕67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创新

(一)加快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关于在绍兴市开展“银商合作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落实工作,推动“银商合作”机制落实到位。综合施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大中型银行要加强与上级行的对接,确保上级行政策落实到位,发挥好“头雁”效应,带动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各法人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前期制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目标和工作方案,做好目标落实工作,主动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融资价格,确保法人银行总体和单家法人银行均完成“2019年三季度当季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当年一季度,四季度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三季度水平”的

目标,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对完成“三个不低于”和“两增两控”任务的法人银行机构,在全县银行机构进行年度不良贷款考核时提高对其小微企业贷款的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高2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银监办、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新昌县支行)

(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争2019年末全县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高于上年,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平稳增长,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不下降。增加小微企业在新昌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的评分比重,着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满足县内法人银行机构对再贷款业务的需求,鼓励发放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推广“银税通”平台,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开通“银税通”数据平台,深入挖掘小微客户,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为小微企业发放一定额度的“银税通”信用贷款,逐步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优化银行开户服务,按规定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责任单位:人行新昌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银监办)

(三)加强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推广运用,支持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

科技金融产品创新。企业发生知识产权质押评估费,按实际支出额 50%给予补贴。支持开展专利保险和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保险,对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县财政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的 30%给予补贴 3 年,每家企业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对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5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开展专利维权活动,对因维权需要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用和在海内外维权胜诉的小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部门: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四)加快推进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和项目落地,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加强基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 5 亿元,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20 亿元左右。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适当倾斜。鼓励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具体按照新委〔2016〕61 号文件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

二、全面落实和创新财税支持政策

(五)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对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

件的,可依法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支持外贸小微企业用足用好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国际性展会的补助政策;全面落实我县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意见,对外贸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县定展位费资助;支持外贸小微企业投保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出口实行政府联保。(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七)加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和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的支持力度。“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亩均评价过渡期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八)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国家出台新的涉企税收优惠政策,按新的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

信局、县科技局)

三、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九)支持小微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2万元开办经费支持;工作室成效显著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的,给予领办人及团队2万元奖励。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实施以“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为核心的小微企业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上云,协调云服务商对小微企业提供技术、资源等支撑。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云制造、虚拟生产、创意设计等新业态小微企业。鼓励和支持在新高校与绍兴域内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为助推和服务新昌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等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根据《新昌县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培育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众创空间考核评价优秀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优秀众创空间称号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大力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2019—2020年计划新增小微企业园区4家,新建(改扩建)标准厂房30万平方米,推动80家企业入园集聚转型发展。(责任部门: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四、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十一)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所有市场主体类型中推广住所申报制,激发市场活力。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实行动态梳理和发布,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

务”,深化落实新昌“一证通办”,形成信息共享优势。构建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全面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证照分离”工作。推广银行网点办理营业执照工作模式,将银行网点纳入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加快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库,引导小微企业规范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十二)坚持反向倒逼与正向引领相结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破除“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倒逼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的“四无”企业(作坊)以及“低散乱”治理等专项整治,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园,通过新建(改建)标准厂房,严把入园关,改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通过强化园区管理方的安全管理,弥补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探索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我县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单位、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认定和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活动等,努力当好“店小二”,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献计献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十四)扎实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完善阶段性工作成效排序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

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十五)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在县内外主流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典型,着力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思维桎梏,最大限度凝聚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识和合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有关部门)

六、附则

(十六)本《实施意见》涉及的奖励(补助),同一企业财政扶持额度原则上以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为限(除第三条涉及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第十条及当年新

办企业外)。

(十七)本《实施意见》涉及的奖励(补助)触及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环境污染事故、节能减排未达标、严重信用问题等负面清单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享受扶持政策。

(十八)本《实施意见》政策扶持对象仅限小微企业,所涉及的政策扶持资金按财政体制由本县兑现。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县小微办负责解释。

(十九)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2 日

新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7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末端延伸,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格局,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

二、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田长设置。

设立县级总田长及田长(二级田长)、乡镇(街道)总田长及田长(二级田长)、村(社区)网格长,其中县级总田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级田长由相关乡镇(街道)的联系县领导担任,县级联系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乡镇(街道)总田长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田长由相关村(社区)的乡镇(街道)联系领导担任;村(社区)网格长由属地村委(社区)主任担任。对村(社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多或分片集中分布的,可分片设置网格员,网格员由有责任心的村民或本村种粮大户担任,具体由各村(社区)负责落实。

(二)工作职责。

1. 县级总田长: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为:一是组织召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田长制”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二是研究制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保护实施细则、考核办法及有关制度;三是监督指导“田长制”工作的落实并进行考核,研究部署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定期听取下一级田长汇报,协调处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辖区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整改到位。

2. 县级田长:协助总田长负责落实联系乡镇(街道)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并对联系乡镇(街道)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联络员负责将联系乡镇(街道)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日常动态情况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重大事项及时向联系乡镇(街道)的县级田长报告。

3. 乡镇(街道)总田长:对辖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为:一是落实上级制定的保护实施细则,与辖区内村(社区)网格长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二是定期召开例会向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与技术要点;利用乡镇(街道)宣传栏、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设施,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典型的的活动;三是定期组织永久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域的巡查、检查,结合卫星遥感数据,负责落实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并建立巡查档案,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四是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整治项目,逐步提升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和管护;五是对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每年

向“田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汇报工作两次(6月与12月)。

4. 乡镇(街道)田长:协助总田长负责落实联系村(社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的汇总审核工作,对联系村(社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定期向乡镇(街道)总田长汇报“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5. 村(社区)网格长:对本村(社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每个季度向乡镇(街道)田长书面汇报工作一次。主要职责为:一是定期参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法规与技术要点培训,了解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掌握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二是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落实村(社区)内的网格员名单,及时上报乡镇(街道)田长,并督促网格员开展相关工作;三是与乡镇(街道)田长及网格员分别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保护责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及“田长牌”,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四是定期巡查责任区域(月均不低于两次)(不设置网格员的村(社区),巡查责任区域频率不低于一周一次),发现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养殖、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及时整理成册;协助上级巡查督促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进度;五是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整治工作,提高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同时维护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路、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保持和培肥地力;六是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和使用情况列入村务公开重大事项,接受群众监督。

6. 网格员:对责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每个月向村(社区)网格长汇报工作一次。主

要职责为:一是定期参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法规与技术要点培训,了解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掌握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二是与村(社区)网格长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保护责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及“田长牌”;三是定期巡查责任区域(每星期不低于一次),发现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养殖、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要及时制止,不能制止的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及时整理成册;协助上级巡查督促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进度;四是维护好责任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路、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保持和培肥地力,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三、实施步骤

一是工作动员阶段(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县政府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完成相关实施细则,部署开展“田长制”工作;乡镇(街道)参照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并确定各村(社区)网格长及网格员的名单于12月20日前报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是推进实施阶段(2019年1月—2019年4月)。由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乡镇(街道)总田长、田长、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开展集中培训,建立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签订各级工作责任书,设立“田长制”保护标志牌。

三是全面实施阶段。根据工作职责全面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各级田长履行主体职责,牵头落实辖区内各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定期巡查、设施维护、违法制止、及时报告等工作。

四是考核验收阶段。每年底由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办法,结合年度遥感监测情况、信访情况及乡镇(街道)工作汇报情况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乡镇(街道)根

据工作责任书,结合年度遥感监测情况、信访情况对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进行考核。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县政府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

(二)建立逐级负责机制。

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上级田长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任务传达落实给下级田长(网格员),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下级田长(网格员)要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辖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实施“田长制”的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用于保护标志牌制作、维护费用,其中村网格长由村主职干部担任,根据(新委办[2017]133号)文件规定,村主职干部工作报酬不再另行补助,工作履职情况纳入该主职干部年度考核;网格员管理纳入县全

科网格员管理体系,工资报酬、考核奖励都从全科网格员专项经费中安排;保护标志牌制作、维护由乡镇(街道)统计,上报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列入县财政预算。

(四)建立群众参与机制。

“田长制”保护标志牌上要注明保护面积、责任单位、“乡镇(街道)田长”、“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姓名、举报电话、所在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等内容,主动接受监督;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县级田长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乡镇(街道)“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乡镇(街道)田长、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名单进行动态更新,更新后名单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并由乡镇(街道)负责对保护标志牌内容进行统一更新。

(五)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各级田长、网格员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质量负总责,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乡镇(街道)总田长、田长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通告公示,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奖惩兑现、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的依据;乡镇(街道)对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通告公示。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打击传销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切实履行打击传销工作职能,有效遏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新昌县打击传销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

新昌县打击传销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履行打击传销工作职能,不断巩固打传成果,有效遏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部署及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 2019 年打击传销暨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履行打击传销工作职能及做好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相关部门联动,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将社会管控、案件查处、净化网络相结合,集中整治传销人员

聚集情况严重的地区,集中打击社会危害较大的团伙,为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将打击传销与对保健品市场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相结合,以摧毁传销组织、惩治传销头目、教育群众为总体目标,集中清除各类传销组织,破获一批影响较大的案件,打掉一批成员众多、为害一方的传销团伙,查处一批恶性程度较大的头目和骨干分子,教育一批深受蒙蔽的参与人员,使传销活动明显减少,经常性、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进一步落实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当前

保健品市场存在的欺诈营销、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提升广大消费者对保健品的理性消费意识和辨假识假能力,有效遏制针对老年人、病人等特殊群体违法销售保健品行为,切实保障公众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整治,建立健全部门负责、联动打击、企业诚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保健品产业发展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确保全县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定。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品种:以宣传预防、治疗疾病的保健品(含保健食品、功能食品、保健医疗器械等),特别是无科学依据的声称保健治疗功能功效产品,如宣传宣称防癌、抗癌、对放疗有辅助作用、抗动脉粥样硬化、预防脑溢血、脑血栓、治疗脂肪肝、肝硬化、预防老年痴呆、降低血液黏度、预防或治疗糖尿病、治疗白内障、延年益寿、减肥、增强男性功能等。更以针对中老年人、病人为推销对象的食物、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为重点检查品种。

(二)重点领域:以大中型社区、城郊结合部、乡镇、村居为重点区域;以具备开办讲座条件的经营单位及酒店会所、活动中心为重点场所;以网络、电视、报纸媒体为重点媒介;提供网络营销、会销经营的第三方平台。

(三)重点内容:重点查处以直销名义和股权激励、资金盘、投资分红等形式实施传销违法行为;以健康养生讲座、专家咨询、免费旅游体验、免费体检义诊等形式进行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和标识标签)和欺诈销售(非法添加、虚高价格)行为,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电话和报刊为载体的非法营销。如以“会销”、“有奖促销”和“销售返利”等形式违法销售保健品的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以及通过虚假广告宣传特殊治疗功能疗效的保健产品。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市场监管、公安机关

要积极调动本部门各层级单位力量,发挥专业部门网上巡查优势,拓宽和畅通社会举报渠道,广泛搜集、准确研判、积极核查涉嫌传销线索;市场监管、新闻广电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保健品生产企业提高“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把好保健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关、进出货关。重点检查相关生产企业有无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非法添加、掺杂使假、产品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二是引导经营单位诚信守法经营,自觉维护保健品市场秩序,营造规范有序的经营消费环境。重点检查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产品功效等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对电视购物、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网络营销等非实体店经营单位的排查,检查其营销的保健产品中的标签标识、网页宣传是否含有虚假宣传现象,以及为保健品会议营销提供场地的宾馆、会场是否依法落实实名登记和报告责任。三是强化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切实履行广告审查责任。依法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未经审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对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并召回相关产品,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查和处罚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二)突出整治重点要点,强化案件查办严惩。充分发挥政法委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合整治优势,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行刑衔接,聚焦突出问题,依法严打严惩。市场监管、公安机关要在摸排、经营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及地区情况,适时集中力量,果断

打击整治。通过查办一批影响范围广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重点典型违法案件,震慑心存侥幸的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严打高压震慑力。

(三)鼓励社会综合治理,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各部门要联合新闻媒体和相关行业组织,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保健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平台运营商依法从严打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问题产品以及依法处置信息等,进行公开曝光。要将被吊销许可证的保健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失信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到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鼓励群众通过平安浙江 App、12345 投诉电话等渠道投诉举报保健品市场各类违法行为。对于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一查到底,生产环节的要延伸到经营环节,召回相关产品,经营环节的要上溯到生产环节,彻查来源和其他销售渠道,并对举报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资源,采取随警采访、跟踪报道、大案剖析、网上互动等各种形式,对此次行动及防范传销开展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引导识别和抵制传销。

五、工作职责

(一)县委政法委要将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和对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纳入平安考核,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县公安局要发挥打传主力军作用,具体的打传工作由县公安局牵头。依法打击传销、保健品领域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和以推销保健品为名实施的诈骗犯罪、虚假广告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在传销和变相传销中扣押他人财物、证件、通讯工具、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传销和变相传销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需行

政拘留案件,同时,要加强对出租房屋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实施,具体负责保健品广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查处虚假保健品广告,对涉嫌未经审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违法行为及时责令停止,并依法查处;认真做好投诉举报处置,及时回应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的案件线索;督促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组织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变相传销、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禁止传销条例》中规定的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及时移送、通报涉嫌犯罪、需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线索;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和进商超“五进”科普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四)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涉传、涉保健品犯罪案件,对于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药品制售及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优势,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

(五)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传、涉保健品刑事犯罪案件;加大涉保健品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参与综合治理,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六)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严格规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保健广告发布行为,清理查处违规媒体和广告,对严重违规的播出及相关责任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节目、养生类节目播放,整治变相发布保健品虚假广告宣传行为;指导播出机构加大对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提升主动发现虚假保健品广告能力,加大旅行社监管。

(七)县建设局要加强房屋出租中介管理。

(八)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农村假劣食品消费市场整治。

(九)县委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关于打击传销、保健市场整治的新闻、专题节目;指导各新闻媒体适时适度、准确地曝光各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典型案例,增强广大群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自觉抵制传销活动。

(十)县教体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宣传教育,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预防教职员工、学生参与传销。

(十一)县民政局积极参与打击传销行动,对特别困难的受骗群众,依法实施援助。

(十二)县财政局负责查禁传销工作的经费保障,保证召开会议、督导检查、集中执法、举报奖励以及劝返传销人员等所需费用。

(十三)县人力社保局负责通过提供就业指导、组织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等方式,帮助下岗失业人员、毕业生等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防止其受到传销侵害。

(十四)县信访局负责受理涉及传销活动的信访案件,协调引导信访人到有权处置的责任单位投诉,及时通报信访信息,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十五)县商务局要依照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直销规范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十六)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治工作,做好以“预防”、“治病”等为名或假借医学原理开展非法诊疗行为的监管及案件查处。

(十七)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配合有关部门监控和查处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违法行为。

(十八)人民银行新昌支行和县金融办要依法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往来账户、资金的查询、暂停结算、查封、扣押冻

结等工作,负责对利用传销进行非法集资行为的定性。

(十九)各乡镇(街道)负责排查和上报传销人员的住所和培训场所,并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的执法人员配合,形成网格化监管模式。

六、时间安排

打击传销工作贯穿全年,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需有步骤地开展摸底排查,汇总、梳理、核查、经营线索,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其中城区要集中开展大规模的打击传销宣传月活动,严厉打击涉传违法行为,工作情况于11月21日前报县打传办及县委政法委,由县打传办和县委政法委根据上报工作情况纳入平安考核。

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分为三个阶段:

(一)摸排宣传阶段(即日起-2月25日)。

广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努力营造社会关注、公众参与、企业支持的良好氛围。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全面摸排辖区内保健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流通环节的突出问题,掌握整治重点,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分类登记,建档立案,摸清问题底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2月26日-6月15日)。

对第一阶段排查摸底的情况,加强巡查监控,落实监管措施,集中开展问题整治,依法责令相关单位停止生产经营整改到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评估总结阶段(2019年6月16日-6月30日)。

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切实可行的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打击防范有关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整治工作总结材料于2019年6月18日前报县市场监管局。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传销违法犯罪形势和打击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在

思想上高度重视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牢牢把握破案、整治、宣传三个重点环节,切实组织好、开展好此次行动。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打击传销和保健市场乱象整治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治理工作,涉及到多个生产经营环节、经营业态和多种产品,需要市场、新闻媒体及司法部门的多方协作配合。要健全及充分发挥联动执法、通报协查和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对整治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增强整治打击力度。

(三)加大督查,确保成效。打传工作是省、市考核重要指标,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已纳入 2019 年度平安县考核过程性指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于 2019 年 2-5 月每月 2 日前向县市场监管局报送涉保健品案件信息表(附件 1)、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 2)。对整治

工作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要给予重点指导和督办;对因重视不够,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工作措施不力而导致违法犯罪现象严重,引发重大案事件的地区,依法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

(四)加强宣传,实施共治。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普宣传功能作用,借力传统媒体、新媒体等载体平台大力宣传保健品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受众面和可及性,并通过持续开展“五进”科普宣传活动主动营造良好的整治舆论气氛,有效增强消费者对保健品欺诈行为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引导科学理性消费。同时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社会监督。通过加强社会共治,延伸监管触角,营建更加有序的保健品生产经营和消费环境。

(县打传办联系人:杨露露,联系电话:86121507)